

精装
索引版

民国大师文库



中国考试制度史

沈兼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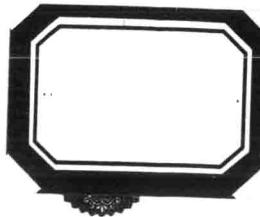
西方学者认为科举制度是最公正的选拔方法，是“中国第五大发明”。西方现代的文官选拔制度、我国现代的教育制度都是中国科举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孙中山认为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倡导并建立了与行政、立法、司法、监察并立的考试院体制。

中國書畫研究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民国大师文库



中国考试制度史

沈兼士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考试制度史 / 沈兼士著.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1

ISBN 978 - 7 - 5137 - 0719 - 0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考试制度 - 历史 - 中国 - 古代 IV. ①D69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3990 号

中国考试制度史

沈兼士 著

出版人:肖斌

责任编辑:李纬

策划编辑:杨耀文

装帧设计:周晓

责任印务:石亚茹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0 层(100088)

发行部: (010)82093806

网址: www. hpbook. com

投稿邮箱: hpbook@ hpbook.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领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90 毫米×96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37 - 0719 - 0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大意

一、查我国考试之萌芽，已肇端于《尚书》；唯历时悠久，文献难征。而《周官》一书所述周代文官制度，后世亦有人加以考证指为伪托者。兹于本编第二章中依《礼记·王制》等篇所载略述其梗概，以为此项制度之滥觞。

二、汉代初年所举行之“贤良方正”、“孝廉”、“秀才”等科，尚属乡举里选性质；迨后汉左雄改制：“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始由选举制度兼备考试方式之雏型，故于本编第三章中略述其沿革及递嬗之轨迹，俾知创制之由来。

三、魏晋南北朝时代所行之“九品中正制”，最初原系乱世权宜之计，后以积习难改，因循迁就，流弊滋多，致门阀士族之贵族政治，为当时所诟病。唯秀孝等科之策试，亦间有举行，而时举时辍，未能切实普遍实施，故于本编第四章略述其创制之经过，以供参考。

四、隋唐时代始创立科举制度，科目纷陈，士子怀牒自进，自由竞争，一律平等，得以脱离选举之羁绊而划然独立，并奠立考试权独立行使之精神，实为中国民权发展史上一大进步。又唐代举士与举官分途，其考试方式亦各有不同，故于本编第五章中分别叙述，以明原委。

五、宋代开国之初，科举制度大多沿袭唐制，而方法更趋严密。

其经礼部考试及格者，即可服官任职，不须再经吏部之考试，此为推行“考用合一”必有之措施。其后则有经义、诗赋、策论之争，意见分歧，愈演愈烈。迨王安石变法，则以“三合法”取士，学校与科举互为盛衰，故本编第六章加以叙述，以明沿革，并将辽、金二国所举行之科举制度，附列为本章第三节。

六、元代以蒙古族入主中原，其举行考试，仅为牢笼人心，且不能忘情于民族间之成见，取士标准，既有区别；科目出身，亦多轩轾，自属有欠公允，故于本编第七章有所叙述，俾知当时实际情形。

七、明初三途并用，驳而不纯，致多流弊，于是又不能不重视公正平允之考试制度；唯以文体适用排偶，谓之“制义”，空疏无用，足以败坏人才，殊为后世所诟病。故于本编第八章中予以叙述，实非当时创制始料所及。至其创立“翰林院”，为培养国家清要人才之所，亦有足多者，故并叙及之。

八、国家政治制度之递嬗，时代愈后，则愈见完备。考试制度延至清代，因积有千余年历史上之沿革，斟酌损益，愈臻完备，故于本编第九章中详加叙述，尤其对于科名之来源，考据较详，以供参考。

九、学校教育与考试制度互为表里，无论在直接或间接方面，均有其不可分割之密切关联，故本编各章于第一节考试制度后，并附述历代学校教育制度，以免缺漏。

十、本编各章节所引证之资料，均经注明其书籍名称；其较为详细者，则以“附注”说明于各章节之末，以明原委，而资参考。

十一、本编“宋代的考试制度”，有一部分资料，系参照侯绍文

先生之大作，谨致谢忱。

十二、编者学识谫陋，从事此项艰巨任务，既知汲深绠短，力有未逮；且参考书籍，亦多欠缺，仅就其荦荦大者予以叙述，俾知此项制度创制及沿革之经过。至所评论得失各点，亦多属根据古今学者通儒之论著，并非杜撰之书，此应特加声明者。唯以时间勿促，纰缪遗漏，所在多有，尚祈海内外鸿儒硕学多所指教，毋任企幸！

编者 沈兼士 谨识

目 录

CONTENTS

编辑大意	1
第一章 弇言	1
第二章 周代的选士制度	5
第一节 周代的乡举里选	5
第二节 周代的学校	9
第三章 汉代的选士制度	13
第一节 汉代的察举	13
第二节 汉代的学校	31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的选士制度	37
第一节 魏晋的九品中正制	3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的诸科策士	53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的学校	59
第五章 隋唐的考试制度	71
第一节 隋唐的科举	71
第二节 隋唐时代与科举有关的教育制度	92

第六章 宋代的考试制度	101
第一节 宋代的科举	101
第二节 宋代与科举有关的教育制度	133
第三节 辽金两国的科举制度	142
第七章 元代的考试制度	147
第一节 元代的科举	147
第二节 元代与科举有关的教育制度	152
第八章 明代的考试制度	157
第一节 明代的科举	157
第二节 明代学校和科举相辅而行的制度	166
第九章 清代的考试制度	181
第一节 清代的科举	181
第二节 清代学校和科举相辅而行的制度	206
索引	215



弁 言

第一章

一国的大政，不外“用人”和“行政”二者。行政的良窳，全看用人的当否；而用人的标准，舍公平的考试制度以外，更没有再好的方法。考试制度是我国古代首创的制度，其见之于经史的，首推《尚书》，如《虞书》载：四岳举鲧治水，帝曰：“异哉！试可乃已。”又四岳举舜嗣位，帝曰：“我其试哉！”及舜历试诸难，帝曰：“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此实为考试制度的滥觞。三代之治，以周代举士的典则较为完备，如《周官》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是以德行道艺教之于平素，而后贡举之于王廷。自汉代察举制兴，科目较多，左雄改制以后，考试制度的雏型也就具备了。隋唐以降，科举代兴，于是政府所挟以甄拔人事的方法，不得不出于考试一途。历宋、元、明、清，承袭历代已有的基础，加以不断的改进，故考试制度更日趋严密。自童试、乡试、会试，以至于殿试，形成一贯的体系，实有长足进展的趋势。推究当时举行考试的作用，多为巩固君权，羁縻多士，徒务形式上的整齐严肃，

而对于作育人才的真正目的，反置之不同，以致学校为科举所夺，学术为制艺所蔽，考试制度原以甄拔人才为目的，结果反变为锢蔽人才和败坏人才的工具，丛弊积垢，遂激成清末废止科举运动，其流弊实不在考试制度的本身。我们推究考试制度所以能保持悠久的历史和不朽的价值，其原因则基于自由竞争，则无由行私；凭才取士，则无法幸致；而且可以泯除贫富阶级的限制，使平民得以参加政治，允符民主政治的真谛，形成大一统的政治，故以考试为选拔人才的权衡，究不失为公正平允的法则。彼欧美日本各国都一致仿效实行，已成为世界上颠扑不破的优良法制，这实在是我先民创造的文化遗产，在世界政治制度史上具有莫大的贡献。

国父孙中山先生以天纵之圣，首先发现中国政治制度之有考试独立权，乃创立五权学说，以欧美现行的三权——行政、立法、司法，加上我国固有的二权——考试、监察，成为“五权宪法”。融中汇外，酌古准今？实为二十世纪政治史上的最大发明。较之法儒孟德斯鸠（Baron de la Brede et de Montegyulen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1689 – 1755）的三权分立学说，益臻充实而杜绝其弊端。盖世界政治学说的发展，中国远较欧美为迈进。欧美所注重的是“法”，由行政权的分工，而发展为立法、司法二权；中国所注重的是“人”，由行政权的分工，而发展为考试、监察二权。中国重在“人”，由“人治”而有尧舜禹汤文武之盛；然而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善政无以为继，其弊端即在失去“法治”的准绳。欧美重在“法”，由“法治”而有分工合作互相制衡之美；然而议会强横，莫衷一是，良法有时而穷，其弊端即在失去“人治”的运用。国父高瞻远瞩，体大思精，以行政权为中心，融合中西两大致制的精神，以中国考试、监察的

“人治”，补欧美行政、立法、司法的“法治”的不足，补偏救弊，成为完美的政治组织。故对于国家政治的设施，毅然主张厉行考试制度，以期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并于其所手订之建国大纲中，有“凡候选及任命官员，无论中央及地方，皆须经中央考试铨定资格者乃可”的规定；以及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内政策，有“厉行考试制度，以救选举制度之穷”的决议，以免入主出奴之弊，而收选贤与能之效，真知灼见，遗训昭然，诚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了。

现行宪法依照中山先生教导，特于第八十五条明白规定：“公务人员之选拔，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并应按省区规定名额，分区举行考试；非经考试及格者，不得任用。”故行宪后，考试院的职责，益形重大，如何才能尽宪法上所赋予的职责？实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又历代选士之制，可得言者：其初取自学校，其后分于科举，再后学校科举趋于合流，又后科举学校互争存废，最后则二者联为一貫。汉之甲科，实因学校而起；唐之生徒，则与科举并进；宋代曾宠科举，专以学校进身；或科举与学校并行，而应考人必由学校送考；明、清两代，名为专以科举取士，实则科举与学校合为一途。其举人以下，为学校制；举人以上，为科举制。五贡——恩、拔、岁、优、副贡——之设，乃指贡于太举读书而言。名为科举取士，实则学校选生。降及末流，学校有名无实，群趋于科举的一途，乃有罢科举与学校的事件发生。在过去一千多年当中，科举和学校，相成相毁，相禅相递，科举因学校而起，因学校而废。而梁任公氏认为“科举合于学校，则人才盛；科举离于学校，则人才衰：有

科举，无学校，则人才亡。”其间盈虚消长之迹，息息相关，宛如一体的两面，有不可分割的趋势。今欲研究历代考试制度，即不可不知与科举一而二、二而一的学校关系。

古人云：“以古为鉴，可知兴替。”又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爰将我国历代考试制度，以及与考试制度有直接关系的学校制度分别作扼要的叙述，借以互相印证，以为研究考试制度方面有力的参考，而作为改进方案的蓝图，期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周代的选士制度

第一节 周代的乡举里选

国家因为要达到统治的目的，就要设立许多机关。在这许多机关中，都需要有人来处理公务，于是有了选举问题。选举是和世袭对待的。世袭之法：一个位置出缺，便有一个合法继承的人，不容加以选择。选举之法则不然，它是毫无限制，可以任有选举权者，选举最适当的人士去担任公职的。

选举制度，在三代以前，是与世袭并行的。俞正燮《癸巳类稿》中有一篇“乡兴贤能论”说：“古代的选举，是限于士以下的，大夫以上乃是世官。”古代举士皆出于学校，《王制》载有虞氏、夏后氏、殷代、周代的养老皆有学。《周官》载：“大司徒之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通志》注：物犹事也，兴犹举也。民之三事教既成，乡大夫举其贤者能者，以饮酒之礼而宾客之，既则献

其书于王也)。一曰六德(《周礼》六德:智、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周礼》六行:孝、友、睦、渊、任、恤);三曰六艺(《周礼》六艺:礼、乐、射、御、画、数)。诗书礼乐,谓之四术;四术既修,九年大成。”凡是乡大夫的属官,都有考察其民德行道艺之责。“三年大比,则举出其贤者能者,献贤能之书于王,此之谓使民兴贤,入使治之;使民兴能,出使长之。”俞正燮说:入使治之,是用为乡吏,即比闾族党之长;出使长之,是用为伍长。”比闾族党等,当系民主部族固有的组织,其首领,都是由大众公举的。又在封建政体的初期,主持国政者为求政治整饬起见,不得不逐渐引用下级分子,乡间的贤能乃渐有升用于朝廷的机会,那便是《礼记·王制》所说的制度:“乡老论士之秀者,升诸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诸学曰俊士;既升于学,则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为辩论官才(官指各种机关,谓分别其才能,适宜于在何种机关中办事),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然后因其才而用之。”《礼记·射义》载:“诸侯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其容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以中之多少,而定得与于祭的可否,可见射宫即在太庙之中。古代规制简陋,全国只有一所明堂,也就是宗庙,就是朝廷,就是君王所居的宫殿,亦复是其讲学的学校。到后来,这许多机关才逐渐分开而成为各别的建筑了。合观《周官》、《王制》、《射义》之文,可知古代各地方的贡士,是专讲武艺的。后来文治渐渐兴起,于是所取的人才不再限于一途。所以司马要辩论官才,此时的司马,乃以武职兼司选举事务,并非以武事做选举的标准。此为一选举的逐渐扩大,也就是世袭制度日



就式微了。

以上所选周代选士的制度，初由乡举里选，继由乡大夫（乡大夫：官名，《周礼》地官之属。王有六乡，每乡卿一人，各掌其乡之致教禁令。按《周礼》乡大夫、州长、党正、族师、闾胥、比长，皆其时地方自治之官吏，故诸侯亦皆有乡大夫，以大夫为之）以乡饮酒礼（乡饮酒礼：古之乡学。三年业成，必考其德行，察其道艺，而兴共贤者能者，以升于君。将升之时，乡大夫为主人，兴之饮酒而后升之，谓之“乡饮酒礼”，即后世科举之宾兴也。《仪礼》有“乡饮酒礼”篇）贡举到诸侯或天子。其评选人才的标准分为三等：德行为上，其次治事，再次言语，一律皆采取平日的素行。这些人才，并不限定由学校出身，可是他们的造就和资望，皆比较高出于学校出身的，所以一被选举以后，往往破格录用。这一段情形，我们可从《仪礼》的“乡饮酒礼”和《礼记》的“射义”、“文子”、“世子”诸篇中，知道得很详细。从表面上看来，好像成周时代的社会教育已经普及；其实在上古时代，各氏族选举长老组织氏族会议的遗风，这乃是民族进化史上的一般情形罢了。

综观周代初年所定选士制度的精神，实包括“学校育才、科举选才、铨叙用才”三者融为一贯，为最成熟、最良好的“贤能政治”。其所以将选举的职权，不隶属于他官，而必属之于教官的用意所在：居处相近，耳目相习，为之师者（司徒、大乐正、乡老等），平时对于群士的德行道艺，孰高孰下，孰贤孰不肖，已能知之有素。及大比之日，书其贤者与其能者。必有以教之于平时，斯可举之于异日；既有以书之于每岁，斯可考之于三年。平日之教者以此，则今日之兴者亦以此；平日之书者以此，则今日之考者亦以此。此三年中，无一日不加以考察，故内以佐学校之教，而终以成大比之典。故周代选士制度的优点有三：

1. 道德学问，体用兼赅，可期见诸施行；
2. 积日累功，考核缜密，可杜侥幸之端，而无旷职之患；
3. 信赏必罚，寄其责于侯国，使由此归重教育。

如此则人人均以积学敦品为其一生的荣辱所在，而对于国家给予的利禄犹在其次，足以达到化民成俗的目的，实非后世所能望其项背的。

周代士子升格考试：

1. 乡大夫主持

- (1) 入学实验——秀士——乡举生；
- (2) 毕业实验——选士——乡举生。

2. 司徒主持

- (1) 入学实验——俊士——大学生；
- (2) 毕业实验——造士——大学生。

3. 大乐正主持

入宫试验——进士——候补员。

及至春秋时期，齐桓公所行内政之法：“正月之朔，乡长复事，君亲问焉。”曰：“于子之乡，有居处好学，慈孝于其父母，聪慧贤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明，其罪五。”“……五属大夫退而修教于其属，属退而修县，县退而修乡，乡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举也。”（国语）所谓属、县、乡、卒、邑、家，以《周礼》和《管子》证之，皆使教于其地之意。

到了战国时期，世变益亟，士人有怀抱利器欲奋志于功名者，亦有蒿目时艰欲有所作为以救生民于涂炭者，于是各国君主多引用游士，而选举之局益盛，世袭之制愈微了。